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乐发改投审〔2024〕33号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乐昌市廊田镇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乐昌市廊田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请求给予乐昌市廊田镇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立项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经市政府同意，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5-440281-04-01-286136）初步设计概算。

二、项目建设地点涉及廊田镇10个自然村。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主要包括污水管网、检查井及污水处理终端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406.4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75.49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9.71万元、预备费用11.26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上级财政资金，不足部分由你单位自筹解决。

四、请严格按照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用地选址意见合理利用土地，项目须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改造不得影响道路使用功能和产生安全隐患。

五、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工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建筑节能标准》严把工程质量。

六、项目招标工作须严格按照核准意见实施（详见附表）。

七、请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投资控制。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管理局、市
审计局、市统计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韶关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昌分中心

附件1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乐昌市廊田镇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项目代码：2405-440281-04-01-286136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

核准意见：

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招标实施工作。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